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25日、201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〈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9月25日、2015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6年1月6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（平安-宝莱特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）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公司股票1,640,800股，成交金额合计58,624,102.09元，交易均价35.7290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12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，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，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7日